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代　理　人　謝宗儒

債　務　人　何媄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5,3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5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為1期計付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8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